

附表 14-13 部分界址爭議未解決土地異議複丈結果通知書（乙-寄發所有權人）格式：〈委任所屬登記機關用表〉

市 政府 地政事務所地籍圖重測異議複丈結果通知書 縣(市)						
複丈申請書 年 月 日 收件 字第 號						
重測前土地標示				重測後土地標示		附 註
鄉鎮 市區	段	地 號	面積 (公頃)	段	地 號	
	小 段			小 段		
						本宗土地與○○○○地號重測界址爭議未解決。

台端所有上列記載土地無爭議之界址，提出異議複丈，經派員會同台端（依重測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）實地複丈結果與鄰地○○○○地號毗鄰之共同界址：
 並無錯誤，所繳複丈費用不予退還。
 確有錯誤，業經更正完竣（更正結果如上所列；請依規定得於五年內請求退還已繳規費，逾期不予退還）。

以上通知

先生
 女士

住 市 鄉鎮 村 路 巷 弄 號 樓
 址 縣(市) 市區 里 街

主任 ○○○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